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江苏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江苏省财政厅等七部门关于印 发《江苏省绿色债券贴息政策实施细则（试行）》等 4 个文件的通知

根据《关于深入推进绿色金融服务生态环境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8〕413号），特制定《江苏省绿色债券贴息政策实施细则（试行）》《江苏省绿色产业企业发行上市奖励政策实施细则（试行）》《江苏省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保费补贴政策实施细则（试行）》《江苏省绿色担保奖补政策实施细则（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江苏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文件

苏环办〔2019〕264号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江苏省地方
金融监督管理局 江苏省财政厅等七部门
关于印发《江苏省绿色债券贴息政策实施
细则（试行）》等四个文件的通知

各设区市、县（市）生态环境局、地方金融监管局、财政局、发
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南京分行营业管理部、江苏省各市中心支行、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江苏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文件

苏环办〔2019〕264号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江苏省地方
金融监督管理局 江苏省财政厅等七部门
关于印发《江苏省绿色债券贴息政策实施
细则（试行）》等四个文件的通知

各设区市、县（市）生态环境局、地方金融监管局、财政局、发
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南京分行营业管理部、江苏省各市中心支行，



江苏省绿色债券贴息政策实施细则（试行）

根据《关于深入推进绿色金融服务生态环境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8〕413号），为规范绿色债券贴息工作流程，保障贴息工作有序开展，省生态环境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江苏证监局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总则

绿色债券贴息政策按照“先付息，后补贴”原则，对成功发行绿色债券的非金融企业实施贴息，降低企业融资成本。绿色债券贴息资金从省级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

二、支持对象

绿色债券贴息政策支持我省非金融企业自2018年9月30日起首次成功付息，且募投项目位于省内的绿色债券，主要包括：

- （一）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发行的长江生态修复债券等绿色债券；
- （二）由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绿色公司债券；
- （三）在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和流通的非金融企业绿色债务融资工具。

三、贴息金额

对成功发行绿色债券的非金融企业年度实际支付利息的30%进行贴息，贴息持续时间为2年，单只债券（以相对应的核

准文件、无异议函或接受注册通知书为准)每年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具体为:

(一)若某只债券存在分期发行情形,则按照每期的年度利息支付金额确定贴息金额,但每年各期贴息金额合计不超过200万元,2年贴息合计不超过400万元。

(二)若发行人同时申请对绿色债券、绿色公司债券和绿色债务融资工具进行贴息,或发行多只债券的,则贴息金额分别计算,但每年对单个发行人贴息总金额不超过600万元。

四、实施程序

(一)申请时间。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省财政厅于每年3月底前发布申报通知,布置绿色债券贴息申报工作。绿色债券发行人按申报通知要求提交上一年度的贴息申报材料。

(二)申请流程。绿色债券发行人向所在地设区市、县(市)生态环境局报送申报材料(相关省属企业申报材料直接报送至省生态环境厅),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负责。设区市、县(市)生态环境局会同财政局于规定时间内将绿色债券贴息汇总表(附件1)及有关申报材料报送省生态环境厅,抄送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江苏证监局组织会审,审核是否符合贴息条件,并形成会审意见。省生态环境厅就拟贴息情况进行公示后报省财政厅。省财政厅将贴息资金拨付至相关设区市、县(市)财政局或相关省属企业。

(三)申报材料要求

1. 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发行的绿色债券。发行人应提供贴息申请表（附件2）、核准文件、债券发行结果公告或交易流通公告等发行结果证明、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出具的证券付息/兑付通知书、利息支付的相关凭证以及省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附件3）。

2. 中国证监会核准或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应提供贴息申请表、核准文件或无异议函、募集说明书、债券发行情况公告或挂牌公告等发行结果证明、利息支付的相关凭证以及省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3.在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非金融企业绿色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应提供贴息申请表、接受注册通知书、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情况公告等发行结果证明、利息支付的相关凭证以及省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以上申报材料一式三份，需加盖发行人公章。

五、其他说明

(一) 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绩效管理。

(二)专项资金使用情况接受财政、审计以及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三)本细则由省生态环境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江苏证监局负责解释。

附件1

地区 年度绿色债券贴息汇总表

填报单位(公章):		生态环境局:		财政局:		单位:万元		
序号	申报单位	绿色债券名称	实际支付 利息金额	申请贴息金额	申报单位账户信息			备注
					账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合计:								

填报联系人及电话:

附件2

江苏省绿色债券贴息申请表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发行人名称(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发行人注册地址			
申请联系人姓名		联系方式	
核准文件、无异议函或接受注册通知书名称及文号			
发行时间		发行金额(亿元)	发行利率
是否分期发行(注: 称分期发行, 需填写每期发行时间、金额、利率)			
利息支付时间		每年应支付利息金额(万元)	
实际支付利息金额(万元, 需注明计算过程)			
利息支付银行		账号	
本只债券已申请贴息次数		已申请贴息金额(万元)	
本次申请贴息金额(万元)			
接收贴息资金账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募投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 申请贴息时的项目实施进展			
备注	2018年9月30日起首次成功付息的非金融企业可申请对年度实际支付利息的30%进行贴息。贴息持续时间为2年, 同一核准文件、无异议函或接受注册通知书下的绿色债券每年贴息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累计不超过400万元。		

附件3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项目申报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名称		申报依据			
项目总投资额或执行额	万元	申请财政资金		万元	
项目所在地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申报单位承诺: 1.本单位近三年信用状况良好,无严重失信行为。 2.申报的所有材料均依照相关项目申报要求,如实提供。 3.专项资金获批后将按制度使用。 4.如违背以上承诺,愿意全额退回所获财政专项资金并承担相关责任,同意有关主管部门将相关失信信息记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严重失信的,同意在相关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项目申报负责人(签名) 单位负责人(签名) 日期: (公章)					

江苏省绿色产业企业发行上市奖励政策 实施细则（试行）

根据《关于深入推进绿色金融服务生态环境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8〕413号），为落实好绿色产业企业发行上市奖励政策，规范奖励工作流程，保障工作有序开展，省生态环境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江苏证监局研究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总则

为鼓励和支持绿色产业企业借助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我省实施绿色产业企业发行上市奖励政策，对企业在上市过程中所处的不同阶段分别予以奖励，以加大对省内绿色产业企业上市培育力度。绿色产业企业发行上市奖励资金从省级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

二、支持对象

绿色产业企业发行上市奖励政策支持我省自2018年9月30日起进入上市流程的企业，主营业务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年版）》（如有调整，以国家政策为准）中明确的节能环保产业、清洁生产产业、清洁能源产业、生态环境产业、基础设施绿色升级、绿色服务等方向。

三、奖励金额

根据绿色产业企业所处的不同上市阶段分别予以奖励，具体

如下：

（一）取得江苏证监局辅导备案确认日期通知的，一次性奖励20万元；

（二）取得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的（申请科创板上市企业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通知的），一次性奖励40万元；

（三）公司成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一次性奖励200万元；

（四）在境外成功上市的，一次性奖励200万元。

四、实施程序

（一）申请时间。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省财政厅于每年3月底前发布申报通知，布置绿色产业企业上市奖励申报工作。申请单位所处上市阶段的时间认定以江苏证监局辅导确认日期通知出具日、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出具日（科创板上市企业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通知书出具日）、公司上市日为准。申请单位在上一年度满足两个及以上上市阶段奖励情形的，应合并提交申请。

（二）申报流程。申请单位应按通知要求向所在地设区市、县（市）生态环境局报送申报材料（相关省属企业申报材料直接报送至省生态环境厅），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负责。各设区市、县（市）生态环境局会同财政局在规定时间内将绿色产业企业发行上市奖励汇总表（附件1）及有关申报材

料报送省生态环境厅，抄送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江苏证监局组织会审，审核是否符合奖励条件，并形成会审意见。省生态环境厅就拟奖励情况进行公示后报省财政厅。省财政厅将奖励资金拨付至相关设区市、县（市）财政局或相关省属企业。

（三）申报材料要求。绿色产业企业上市奖励申报材料要求如下：

- 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2.绿色产业企业上市奖励申请书（附件2）；
- 3.申请单位所处上市阶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1）处于上市辅导阶段的申请单位需提供江苏证监局关于确认辅导备案日期的通知；

（2）处于中国证监会发行上市审核阶段的申请单位需提供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申请科创板上市企业需提供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通知；

（3）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的申请单位需提供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申请单位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签订的上市协议；

（4）境外成功上市的申请单位需提供境外交易所出具的同意发行股票上市的书面材料。

4.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附件3）。

以上申报材料一式三份，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五、其他事项

（一）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绩效管理。

（二）专项资金使用情况接受财政、审计以及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三）本实施细则由省生态环境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江苏证监局负责解释。

附件1

地区年度绿色产业企业发行上市奖励汇总表

申报单位（公章）：		生态环境局：	财政局：	申报单位账户信息：			备注：
序号	申报单位	申请奖励金额 （万元）	账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合计			—	—	—	—	—
填报联系人及电话：							

附件2

江苏省绿色产业企业上市奖励申请书

一、申请单位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时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互联网网址			
接收奖励资金账户名			
开户行及账号			
负责本次申请的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上市地点			
证券简称及代码			
所处上市阶段			
申请奖励金额（万元）			

注：申请单位在上一年度满足两个及以上上市阶段奖励情形的，请合并提交申请。

二、申请单位是绿色产业公司的说明

（一）对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年版）》（如有调整，以国家政策为准），说明本公司主营业务所属行业类别，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二）公司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的说明。

三、申请单位财务信息

列表介绍公司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并提供公司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全文。

四、其他

申请主体认为与本次申请有关的其他说明或佐证材料。

附件3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项目申报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名称		申报依据			
项目总投资 或执行额	万元	申请财政资金		万元	
项目所在地		项目 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申报单位承诺： 1.本单位近三年信用状况良好，无严重失信行为。 2.申报的所有材料均依据相关项目申报要求,据实提供。 3.专项资金获批后将按规定使用。 4.如违背以上承诺，愿意全额退回所获财政专项资金并承担责任，同意有关主管部门将相关失信信息记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严重失信的，同意在相关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项目申报责任人（签名） 单位负责人（签名） 日期： （公章）					

江苏省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保费补贴政策 实施细则（试行）

根据《关于深入推进绿色金融服务生态环境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8〕413号），为规范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以下简称“环责险”）保费补贴工作流程，保障补贴工作有序开展，省生态环境厅、省财政厅、江苏银保监局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总则

环责险保费补贴政策按照“先付费、后补贴”原则，对符合条件的环责险投保单位给予补贴，切实降低投保成本，提高企业投保积极性，运用保险工具防范化解环境风险。环责险保费补贴资金从省级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

二、支持对象

环责险保费补贴政策支持保险标的在江苏省内，且自2018年9月30日起投保环责险的企业（单位）。承保公司为经保险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保险公司或其分支机构，且营业场所位于省内，保险合同条款文本须为经保险监督管理部门审批或备案的正式文本。

三、补贴金额

对符合条件的投保企业（单位）按不超过年度实缴保费的40%给予补贴。

四、实施程序

(一) 申请时间。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省财政厅每年3月底前发布申报通知,布置环责险保费补贴申报工作。对上一年度投保的环责险进行保费补贴,投保日期以环责险发票开具日期为准。

(二) 申请流程。投保单位根据申报通知要求向所在地设区市、县(市)生态环境局报送申报材料(相关省属企业申报材料直接报送至省生态环境厅),并对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负责。设区市、县(市)生态环境局对申报材料审核后,会同财政局在规定时间内向省生态环境厅报送上年度环责险保费补贴汇总表(附件1),抄送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省财政厅、江苏银保监局组织会审,根据需要与有关保险公司对账复核,并形成会审意见。省生态环境厅就拟补贴情况进行公示后报省财政厅。省财政厅将补贴的保费拨付至相关设区市、县(市)财政局或相关省属企业。

(三) 申报材料要求。投保单位应提供补贴申请表(附件2)、环责险保单、保险费发票、保险费支付证明以及省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附件3)。以上材料需提供原件及加盖投保单位公章的复印件各1份。环责险保单、保险费发票、保险费支付证明复印件由设区市、县(市)生态环境局核对与原件无异后,原件退回投保单位。

(四) 退保等行为。获得环责险补贴资金的企业如发生退保、批减保费等行为,应当按原渠道将全部补贴退回,并凭借财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方可到保险公司办理退保、批减保费手续。退

回的保费补贴由设区市、县(市)财政局用于以后年度的保费补贴。

五、其他说明

(一) 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绩效管理。

(二) 专项资金使用情况接受财政、审计以及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三) 本细则由省生态环境厅、省财政厅、江苏银保监局负责解释。

附件1

地区年度环责险保费补贴汇总表

填报单位（公章）：		生态环境局：		财政局：													
序号	投保单位名称	承保公司名称	投保险种名称	保单号	保险期间		保险金额（万元）	保费金额（元）	实缴保费金额（元）	申请补贴金额（元）	发票号码	开具发票日期	投保单位账户信息			备注	
					起	止							账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合计											—	—	—	—	—	—	
填报联系人及电话：																	
填报要求：1.请勿修改表格；2.环责险保费补贴以投保单位环责险发票开具日期为准；3.申请补贴金额暂按年度已缴的保费的40%申请。																	

附件2

江苏省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保费补贴申请表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投保单位名称		承保公司名称	
投保单位注册地址/生产经营地址			
注册资本（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主营业务			
保险险种名称		保单号	
保险期间		至	
保险金额（元）		保费金额（元）	
实缴保费金额（元）		年度申请补贴金额（元）	
保险费发票号码		开具发票日期	
接收补贴资金账户名		开户行及账号	
投保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承保公司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申请单位承诺	如发生退保、拒减保费等行为，本单位将相应环责险保费补贴资金退还至投保行。县（市）财政局后，到保险公司办理退保、拒减保费等手续。 单位（公章）：日期：		

注：投保单位暂按年度已缴的保费的40%申请保费补贴。

附件3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项目申报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名称		申报依据			
项目总投资或执行额	万元	申请财政资金		万元	
项目所在地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申报单位承诺： 1.本单位近三年信用状况良好，无严重失信行为。 2.申报的所有材料均依据相关项目申报要求,如实提供。 3.专项资金获批后将按规定使用。 4.如违背以上承诺，愿意全额退回所获财政资金并承担相关责任，同意有关主管部门将相关失信信息记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严重失信的，同意在相关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项目申报责任人（签名） 单位负责人（签名） 日期： （公章）					

江苏省绿色担保奖补政策实施细则（试行）

根据《关于深入推进绿色金融服务生态环境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8〕413号），为规范对符合条件的担保机构进行风险补偿、奖励的工作流程，保障相关工作有序开展，省生态环境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江苏证监局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总则

我省实施绿色担保奖补政策，对担保机构开展绿色债券担保进行奖励，对担保机构开展中小企业绿色集合债担保进行风险补偿，激励和引导金融资源参与生态环境保护，促进绿色发展。绿色担保奖补资金从省级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

二、支持对象

绿色担保奖补政策支持自2018年9月30日起，为非金融企业发行长江生态修复债券等绿色债券（募投项目应位于省内）、我省中小企业绿色集合债提供担保的省内融资性担保公司、再担保公司。

三、奖补金额

（一）绿色债券担保奖励。担保机构为非金融企业发行长江生态修复债券等绿色债券发行提供担保增信的，每只债券给予30万元奖励，同一担保机构每年奖励金额不超过600万元。

（二）中小企业绿色集合债担保风险补偿。担保机构开展中

小企业绿色集合债担保业务，对出现代偿后实际损失金额的30%进行补偿，单只债券最高不超过300万。

四、实施程序

(一) 申请时间。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省财政厅于每年3月底前发布申报通知，布置绿色担保奖补申报工作。符合条件的担保机构按申报通知要求提交上一年度的申报材料。

(二) 申请流程。担保机构应按通知要求向各设区市、县(市)生态环境局报送申报材料(相关省属企业申报材料直接报送至省生态环境厅)，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负责。各设区市、县(市)生态环境局会同财政局审核后于规定时间内将绿色担保奖补汇总表(附件1、3)及有关申报材料报送省生态环境厅，抄送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江苏证监局组织会审，审核是否符合奖补条件，并形成会审意见。省生态环境厅就拟奖补情况进行公示后报省财政厅。省财政厅将奖补资金拨付至相关设区市、县(市)财政局或相关省属企业。

(三) 申报材料要求

1. 绿色债券担保奖励。担保机构应提供：(1) 资金申请报告；(2) 营业执照、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复印件)；(3) 绿色债券担保奖励申请表(附件2)；(4) 发债担保合同、收费发票记账联(复印件)；(5) 担保绿色债券的核准文件、无异议函或接受注册通知书(复印件)；(6) 省级财政专项资

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附件5)。

2. 中小企业绿色集合债担保风险补偿。担保机构应提供：(1) 资金申请报告；(2) 营业执照、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复印件)；(3) 中小企业绿色集合债担保风险补偿申请表(附件4)；(4) 发债担保合同、收费发票记账联、代偿通知书及履行代偿票据、法院终结执行裁定书等(复印件)；(5)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以上申报材料一式三份，需加盖担保机构公章。

五、其他说明

(一) 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绩效管理。

(二) 专项资金使用情况接受财政、审计以及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三) 本细则由省生态环境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江苏证监局负责解释。

附件1

地区年度绿色债券担保奖励汇总表

申报单位（公章）：生态环境部、财政部							
序号	申报单位	担保绿色债券名称	申请奖励金额 (万元)	申报单位账户信息			备注
				账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合计				—	—	—	—
填报联系人及电话：							
注：再担保业务参照本表填写。							

附件2

江苏省绿色债券担保奖励申请表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申请联系人姓名	联系方式
担保绿色债券信息	债券名称
	发行人名称
	债券主管部门
	核准文件、无异议函或接受注册通知书名称及文号
	发行时间
	发行金额（亿元）
募投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申请奖励时的项目实施进展	
担保金额（万元）	申请奖励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从 年 月 日到 年 月 日
接收奖励安全	开户行
账户名	账号

注：再担保业务参照本表填写。

附件3

地区 年度中小企业绿色集合债担保风险补偿汇总表

填报单位（公章）： 生态环境局、 财政局

序号	申报单位	担保中小企业绿色集合债名称	申请风险补偿金额 (万元)	申报单位账户信息			备注
				账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合计				—	—	—	—
填报联系人及电话：							

注：再担保业务参照本表填写。

附件4

江苏省中小企业绿色集合债担保
风险补偿申请表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申报联系人姓名		联系方式					
担保中小企业绿色集合债信息	债券名称						
	发行人名称						
	债券主管部门						
	发行时间	发行金额 (亿元)		发行利率			
	募集资金用途						
担保金额（万元）		实际损失金额 (万元)					
担保期限		从 年 月 日到 年 月 日					
申请风险补偿金额 (万元)							
接收风险补偿资金 账户名		开户行		账号			

注：再担保业务参照本表填写。

附件5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项目申报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名称		申报依据			
项目总投资 或执行期	万元	申请财政资金		万元	
项目所在地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申报单位承诺： 1.本单位近三年信用状况良好，无严重失信行为。 2.申报的所有材料均依据相关项目申报要求，据实提供。 3.专项资金获批后将按规定使用。 4.如违背以上承诺，愿意全额退回所获财政资金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同意有关主管部门将相关失信信息记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严重失信的，同意在相关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项目申报责任人（签名） 单位负责人（签名） 日期： （公章）					